

2019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三期）双鸭山市宝清
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瑞华黑核字[2019] 23020015号

目 录

一、 专项评价报告.....	1
二、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14
三、 事务所附件	
1、本所营业执照.....	18
2、本所执业证书.....	19
3、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s Heilongjiang branch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西栋 15 层
Add: 15/FWestBuilding, HuizhiPlaza, No.399, QunliFourthAvenue, DaoliDistrict Haerbin, Heilongjiang
Province,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150070
电话（Tel）：+86(0451)82321004-9 传真（Fax）：+86(0451)82324438

2019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双鸭山市宝清县棚户区改 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瑞华黑核字[2019] 23020015 号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双鸭山市宝清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
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提供总体评价服务，在
此基础上提交本专项评价报告。

本报告所涉及的服务工作范围如下：1、分析本项发债评价要素；2、项目债
券发行存续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3、从现金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
务信息的审核》。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要求宝清县相关部门
提供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并根据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总体评价服务。申请人和
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
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
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
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
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宝清县不断加大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城镇低收入居民居住和生活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但目前仍有大量家庭分布在城郊结合部或者城市较偏狭位置，以平房和老式破旧楼房为主，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给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条件及采光条件很差。棚户区问题由来已久，党中央、国务院对棚户区改造工作十分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推进棚改安居，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2017 年初，住建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棚户区调查摸底和 2018-2020 年改造计划的通知》（建保函〔2017〕49 号）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等涉及地区、部门、企业要对区内待改造棚户区数量进一步调查摸底，做好下一步改造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到 2020 年完成中央提出的目标。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建设力度，形成居住、社会服务、休闲娱乐、文化、非住宅等配套设施齐全的居住小区。由此可见，本次宝清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地区规划定位和当地居民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需求，适应宝清县发展的需要。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共拆迁棚户区 1 块，用地面积为 173,400.00 m²，宝清镇安区 G-02 地块（南至通达街、北至胜利街、东至连丰路、西至永发路），用地面积 4.1 公顷，控详容积率 3.0。后期控详规划将该地块划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 G-02、G-03、H-01、H-02。本项目征收总建筑面积 61,773.08 m²，有照房屋 36,773.08 m²，无照房屋 25,000.0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0,158.01 m²，住改非建筑面积 0.00 m²，非住宅建筑面积 1,615.07 m²。共涉及拆迁户数 900 户，其中征收住宅户数 895 户，征收住改非户数 0 户，征收非住宅户数 5 户。

本项目总投资 37,31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209.1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85.60 万元；债券发行费 19.29 万元。

二、评价分析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2018年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公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提出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为推进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收入包括属于政府的棚改项目配套商业设施销售、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棚改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

根据财预〔2017〕89号及财预〔2018〕28号文件的要求，地方政府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拟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债券金额 19,285.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五年。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项目整体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50。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倍数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估算

参考目前国债五年期票面年利率，以及黑龙江省同类债券利率，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发行利率 4.00% 进行测算，据此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37,314.00 万元，本项目总建设投资为 34,209.11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3,085.60 万元，总发行费暂估为 19.29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建设期利息	债券发行费	总投资估算
1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34,209.11	3,085.60	19.29	37,314.00
	项目汇总合计	34,209.11	3,085.60	19.29	37,314.00

2、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由财政安排或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 18,029.00 万元，同时，项目总投资中的其余资金通过政府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筹集，共计 19,285.00 万元。资金筹措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本金	专项债券	资金筹措总额
1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8,029.00	19,285.00	37,314.00
	合计	18,029.00	19,285.00	37,314.00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3、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314.00 万元，按资金筹措及建设计划投入使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 34,637.22 万元，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23,142.00 万元。

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净收益/需偿还的融资本息。本项目汇总资金覆盖倍数为 1.50。详见表 3：

表 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收益 (万元)	本期计划发行额 (万元)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万元)	资金覆盖倍数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收益(万 元)	本期计划发 行额(万 元)	需偿还的融 资本息(万 元)	资金覆盖 倍数
1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37,314.00	34,637.22	19,285.00	23,142.00	1.50
	项目汇总合计	37,314.00	34,637.22	19,285.00	23,142.00	1.50

(二) 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土地出让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为基础，按照预测的土地出让价格与商品房销售价格，经过详细估算，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商品房销售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本项目专项债券均于 2024 年到期，专项债券到期偿还本金后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14,580.82 万元。总体而言，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余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结余资金(万元)	债券到期时间(年)
1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4,580.82	2024
	项目汇总合计	14,580.82	

三、风险分析

考虑到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宝清县棚改部门提供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中，土地出让价格主要依据了由黑龙江融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黑融通[2019](估)字第 20 号），商品房的预测主要依据了宝清县房地产管理处提供的周边同类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本项目可研报告中的预计收入为预测数据。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土地出让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附件六。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土地出让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附件六。

总体来看，本项目预计出让收入及其他专项收入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实际出让价格、出让进度、其他专项收入规模等受宏观经济及相关市场影响较大。考虑在未能按计划出让、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棚户区改造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我们未注意到该资金筹措不能给棚户区改造建设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的情况。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出让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我们也未注意到上述回笼手段不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的情况，出现不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建设开发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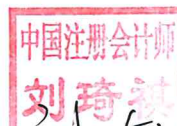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对资金平衡方案中项目收入及成本的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的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申请人本次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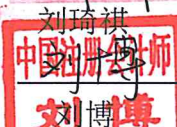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8月18日



附件一：总投资估算表

表 1-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一)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37,314.00
1	建设投资	34,209.11
1.1	征收补偿费用	7,363.42
1.2	工程建设费用	19,116.28
1.3	预备费	2,251.59
1.4	其他费用	5,477.82
2	建设期利息	3,085.60
3	债券发行费	19.29
(二)	各子项目汇总	
1	建设投资	34,209.11
2	建设期利息	3,085.60
3	债券发行费	19.29
4	总投资	37,314.00

附件二：总投资估算及建设期资金筹措表

表 2-1 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期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一)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						
	项目						
1	资本金	19.29	4,771.40	4,771.40	4,771.40	3,695.51	18,029.00
1.1	自有资金投入		4,000.00	4,000.00	4,000.00	2,924.11	14,924.11
1.2	建设期利息		771.40	771.40	771.40	771.40	3,085.60
1.3	债券发行费	19.29					19.29
2	债券资金	19,285.00					19,285.00
3	合计	19,304.29	4,771.40	4,771.40	4,771.40	3,695.51	37,314.00
(二)	项目汇总						
1	资本金	19.29	4,771.40	4,771.40	4,771.40	3,695.51	18,029.00
2	债券资金	19,285.00					19,285.00
	合计	19,304.29	4,771.40	4,771.40	4,771.40	3,695.51	37,314.00

附件三：收入及成本估算表

表 3-1 项目收入及成本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入估算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土地出让收入	19,353.56						19,353.56
1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9,353.56						19,353.56
(二)	房屋销售收入	15,283.66						15,283.66
1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5,283.66						15,283.66
(三)	土地出让收益	19,353.56						19,353.56
(四)	房屋销售收益	15,283.66						15,283.66
	总收益	34,637.22						34,637.22

附件四：各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

表 4-1 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份	以前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债券利率		4.00%						
(一)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本期债券融资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19,285.00	19,285.00	19,285.00	19,285.00	19,285.00	19,285.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资金		19,285.00		771.40	771.40	771.40	771.40	3,857.00
	利息支出			771.40	771.40	771.40	771.40	20,056.40	23,142.00
	本期还款			771.40	771.40	771.40	771.40	19,285.00	19,285.00
	其中：还本			771.40	771.40	771.40	771.40	771.40	3,857.00
	付息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19,285.00	19,285.00	19,285.00	19,285.00	19,285.00		

附件五：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表 5-1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以前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一. 汇总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19.29	4,771.40	4,771.40	4,771.40	3,695.51		18,029.00
债券资金流入		19,285.00						19,285.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34,637.22	34,637.22
现金流入总额		19,304.29	4,771.40	4,771.40	4,771.40	3,695.51	34,637.22	71,951.22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5,000.00	8,285.00	4,000.00	4,000.00	2,924.11		34,209.11
债券发行费用		19.29						19.29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	771.40	771.40	771.40	771.40	20,056.40	23,142.00
现金流出总额		15,019.29	9,056.40	4,771.40	4,771.40	3,695.51	20,056.40	57,370.40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285.00					14,580.8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285.00					14,580.82	
平均偿债覆盖率								1.50
二.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现金流入								

年度	以前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资本金流入		19.29	4,771.40	4,771.40	4,771.40	3,695.51		18,029.00
债券资金流入		19,285.00						19,285.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34,637.22	34,637.22
现金流入总额		19,304.29	4,771.40	4,771.40	4,771.40	3,695.51	34,637.22	71,951.22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5,000.00	8,285.00	4,000.00	4,000.00	2,924.11		34,209.11
债券发行费用		19.29						19.29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	771.40	771.40	771.40	771.40	20,056.40	23,142.00
现金流出总额		15,019.29	9,056.40	4,771.40	4,771.40	3,695.51	20,056.40	57,370.40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285.00					14,580.8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285.00					14,580.82	
平均偿债覆盖率								1.50

附件六：压力测试表

表 6-1 压力测试表

序号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1	经营净收益 (万元)	31,173.50	32,905.36	34,637.22	36,369.08	38,100.94
1.2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额 (万元)	23,142.00	23,142.00	23,142.00	23,142.00	23,142.00
1.3	债券本息覆盖率	1.35	1.42	1.50	1.57	1.65



附件七：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政策性基金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的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出让收益、商品房销售收益预测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的相关依据

- 1、《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2、《关于做好棚户区调查摸底和 2018-2020 年改造计划的通知》（建保函〔2017〕49号）
- 3、《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 4、《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5、《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黑棚改〔2019〕5号）
- 6、《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9〕9号）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 1、预测期内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政府制定的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 4、预测期内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销售价格正常范围内变动。
- 6、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宝清县瑞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民生大厦 602 室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余欣

开办资金：8,000.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及规模

(1)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位置、规模及实施进度

该项目位于宝清县，共拆迁棚户区 1 块，为宝清镇安区 G-02 地块，用地面积为 173400 m²，后期控详规划将该地块划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 G-02、G-03、H-01、H-02。地块四至范围：南至通达街、北至胜利街、东至连丰路、西至永发路，用地面积 4.1 公顷，控详容积率 3.0。实施单位：宝清县瑞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次融资涉及 1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37,314.00 万元，其中建设成本 34,209.1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85.6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9.29 万元。筹资总额 37,314.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8,029.00 万元，发行债券 19,285.00 万元。各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资金	发行费用	建设期利息费用	自有资金	发行债券	银行借款	其他融资方式
1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34,209.11	19.29	3,085.60	18,029.00	19,28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资金	发行费用	建设期利息费用	自有资金	发行债券	银行借款	其他融资方式
	合计			37,314.00				37,314.00

(三)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项目区土地出让价格及出让金收入预测

本次融资涉及 1 个地块，根据该地块具体情况预测的土地价格如下：

项目地址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土地用途	附近三年的 概算价格 (元)
南至通达街、北至胜利街、东至连丰路、西至永发路	17.34	住宅用地	297.23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价格预测表

项目	土地性质	土地出让面积 (m ²)	分摊收储 单价(元/ 平方米)	评估基准 地价(元/ 平方米)	预计挂牌 单价(元/ 平方米)	土地总价 (万元)
安居家园项目	国有	98,100.00	1,675.61	297.23	1,972.84	19,353.56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销售年度预测表

项目	2020 年 出售面积	2021 年 出售面积	2022 年 出售面积	2023 年 出售面积	2024 年 出售面积
安居家园项目					98,100.00

2、项目区商服销售收入预测

本次融资计划在建区 B-05 (B) 地块(永康街北、安康街南、永发路东、第八小学西)新建 8.20 万平方米，商住综合楼(商业 2.30 万平方米，住宅 5.90 平方米)，估算可用于还款的商服面积 2.10 万平方米。销售价格是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商服在设定的开发程度、用途、使用年限及市场公开条件下，结合近年项目地块周边商服的销售价格和基准地价合理调整后预测的。本次测算商服按每平方米 9,000.00 元估算，扣除成本及税金后，商服销售净收益 15,283.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商服价格预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面积(平方米)	预计2024年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预计相关税金	销售净收益
1	B-05(B)地块	商服	21,000.00	9,000.00	18,900.00	3,616.34	15,283.66
合计			21,000.00		18,900.00	3,616.34	15,283.66

3、预计收入实现年度的预测

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4年完成建设，征收的土地整理后，将在2024年挂牌出让。

(四) 还本付息的测算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宝清县安居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在预期出让价格下降5%、10%时，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578093100P (1-1)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10号三、四层

负责人 宋卫东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 年 09 月 25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569863

证书序号: 500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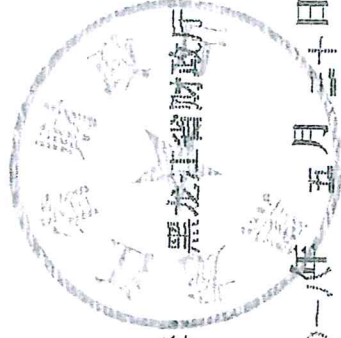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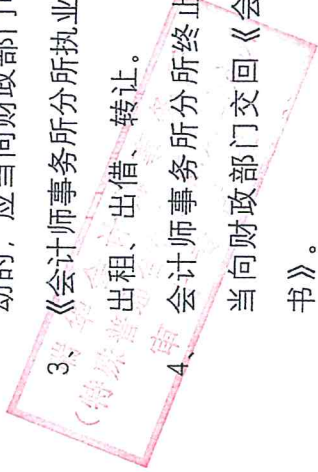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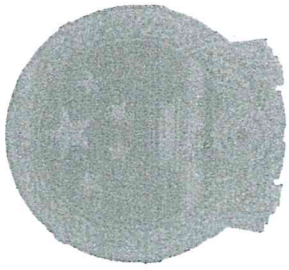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负责人: 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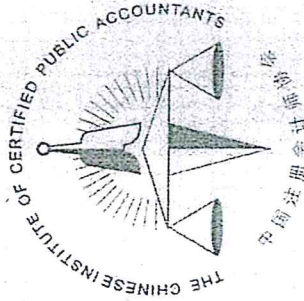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10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230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9] 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14日

刘琦祺



刘琦祺

姓 Full name 刘琦祺
 别 Sex 女
 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适合伙)黑龙江分所
 工作单证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71972082715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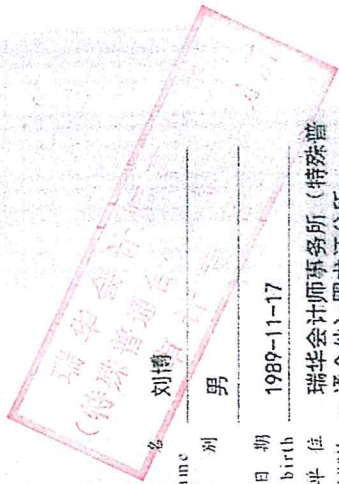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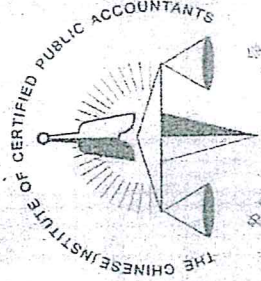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00000306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博



姓名	刘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	2107221989111769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222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